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游芷莉

游輝弘

楊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游芷莉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游輝弘及楊淑貞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4筆（其中編號2-4未結清）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496元，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48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。

詎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5月01日起，即未依約履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2,1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，另債

務人游輝弘及楊淑貞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2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2113 元	游芷莉、游 輝弘、楊淑 貞	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72113 元	游芷莉、游 輝弘、楊淑 貞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2113 元	游芷莉、游 輝弘、楊淑 貞	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16日 止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72113 元	游芷莉、游 輝弘、楊淑 貞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01日 止	年息0.277 5%
001	新臺幣 72113 元	游芷莉、游 輝弘、楊淑 貞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